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交路字第 1125008050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九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配合總統 112 年 5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51 號令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草案，各界對本項修法有儘速施行之期待，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51。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九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為鼓勵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明訂相關事項，爰擬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公路主管機關之授權規定。（第二條）

三、受託機構應檢附之申請流程及文件。（第三條）

四、受託機構場地及設備要求。（第四條）

五、受託機構聘用講師資格。（第五條）

六、受託機構申請變更事項。（第六條）

七、受託辦理講習費用支付程序規定。（第七條）

八、受託機構受查核規定。（第八條）

九、受託機構辦理講習銷案及查驗規定。（第九條）

十、受託機構不得有之情形及處置規定。（第十條）

十一、廢止受託機構受委託資格之處分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第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明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 公路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之事項，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前項情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九項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二、中央及地方公路主管機關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規定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委託受託機構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申請受委託辦理講習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檢附由負責人具名之受託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申請機構名稱、簡介及組織章程。 二、一年以上之課程開班規劃，含課程班別、課程日期時間、課程時數、可供上課人數、教材大綱。 三、申請機構負責人、主辦(專職)人員、擬聘講師身分資料、經歷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可任教班別。 四、建物及土地可供辦理講習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講習場所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明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如建物或土地非屬自有者，應檢附自申請日起使用期間二年以上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之申請，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實地審查，審查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一項之申請經核准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與受託機構簽約，受託機構依本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	受託機構應檢附之申請流程及文件。

法辦理講習。	
第四條　受託機構應設置可對外營運及講習上課之場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備有單間可容納三十至八十人的教室，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二、教室應有良好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教室配備有講習所需設備，包含課桌椅、電腦、投影機、擴大機、麥克風、空調及播放器等。 四、講習場所需配備有遠端監控錄影設備。	受託機構場地及設備要求。
第五條　受託機構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所聘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合格證照或在職證明，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 一、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業訓練結業領有證書。 二、曾任或現任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法規、交通管理、交通工程、汽車或機械相關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 三、曾任或現任機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覆議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四、曾任或現任警察機關交通執法或交通事故處理職務二年以上。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六、曾從事酒駕防制工作二年以上之專業人士或社會工作人員。	受託機構聘用講師資格。
第六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變動事項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如附件三) 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准： 一、講習場所地址變更、遷移、增設或縮減。 二、負責人或名稱異動。 三、主辦(專職)人員或講師之異動或增減。	受託機構申請變更事項。

四、班別之異動或增減。 五、暫停辦理委託講習業務。 六、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之事項。	
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動力機械駕駛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參加講習時，應向受託機構繳納講習費用。	受託機構辦理講習費用支付程序規定。
第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託機構之講習實施情形，並做成查核紀錄(紀錄表如附件四)。 查核內容包含行政管理、師資、教室、教材、教具及上課情形等事項。	受託機構受查核規定。
第九條　受託機構完成講習後應依上課日期、班別，將學員名單及其講習通知單號造冊妥善保管並上傳公路監理系統註記銷案。 前項清冊及上課情形之全程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供公路主管機關查驗。	一、受託機構辦理講習銷案及查驗規定。 二、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動力機械駕駛人或其他相關之人依規定參加講習並完成講習課程後，並由受託機構依講習通知單號上傳公路監理系統之道安講習子系統，完成銷案註記。
第十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合約核減次期講習人數或停止辦理講習，並限期改善： 一、完訓後未依前條規定銷案或學員超過核定之招收人數。 二、未依規定開班、講習時數不足或不依規定收費。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講習場所或變更核准以外之講習場所講習。 四、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主辦(專職)人員、講師或負責人。 五、拒絕、規避或阻撓查核。 六、偽造講習名冊或註記銷案不實。 七、場所設施管理不當致學員死傷。 八、無有效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受託機構不得有之情形及處置規定。
第十一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路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廢止其受委託資格： 一、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 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前條	廢止受託機構受委託資格之處分規定。

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經前條規定依合約受核減次期核定講習人數而仍超過人數，或受停止辦理講習而仍繼續辦理講習。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受委託資格： 一、擅自停止辦理委託講習業務一個月以上或申請暫停辦理委託講習業務連續達一年後未申請復班。 二、於三年內違反前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受停止辦理講習處置達兩次。 三、因辦理講習業務涉及刑事責任經該管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 前二項經廢止辦理講習資格之受託機構，原受託機構及該受託機構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受託機構違反本辦法之處分規定，應於公路主管機關與受託機構簽訂之合約中明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受託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計畫書

<table>
<tr><td colspan="12">受託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計畫書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受託機構</td><td colspan="4"></td><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受託機構簡介</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負責人(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學歷</td><td></td><td>經歷</td><td></td></tr>
<tr><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d>詳細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辦(專職)人員</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講習班別</td><td colspan="4"></td><td>擬辦理講習場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15">擬聘講師</td><td rowspan="3">一</td><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學歷</td><td></td><td>經歷</td><td></td></tr>
<tr><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d>詳細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可任教班別</td></tr>
<tr><td rowspan="3">二</td><td colspan="10"></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學歷</td><td></td><td>經歷</td><td></td></tr>
<tr><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d>詳細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可任教班別</td></tr>
<tr><td rowspan="3">三</td><td colspan="10"></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學歷</td><td></td><td>經歷</td><td></td></tr>
<tr><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d>詳細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可任教班別</td></tr>
<tr><td rowspan="3">四</td><td colspan="10"></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學歷</td><td></td><td>經歷</td><td></td></tr>
<tr><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d>詳細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可任教班別</td></tr>
<tr><td rowspan="2">五</td><td colspan="10"></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性別</td><td></td><td>學歷</td><td></td><td>經歷</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現職</td><td></td><td>電話</td><td></td><td>詳細住址</td><td>：</td></tr>
<tr><td colspan="6">可任教班別</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土　地
總面積</td><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td>建物面積</td><td></td><td>教室面積</td><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tr>
</table>

附件：

一、一年以上課程開班規劃，含課程班別、課程日期時間、課程時數、可供上課人數、教材大綱。

二、負責人及擬聘講師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三、土地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非屬自有者，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須至少二年以上)。

四、建物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則為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如非屬自有者，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須至少二年以上)。

五、講習場所平面圖。

六、組織章程。

七、教學設備(講習所需設備、遠端監控錄影設備)清單。

此 致

區監理所　　負責人　　簽章

附件二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講習場所審查紀錄表

講習機構名稱	
實地查核時間	
實地查核地址	

實地查核項目		審查結果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講習場地、設施、設備及教具佈置情形	講習場地位置、佈置及設施			土地及建物證明文件
	教室應有良好通風、適當之採光及照明			
	講習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			
	講習場所平面圖			
	講習學員人數應依教室容量妥為安置，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且不得超過八十人，平均每人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教室面積量測
	教學設備(講習所需設備、遠端監控錄影設備)			
講習之備置情形	教材			包含最新法規
	課程表			
	講師資料			講師證明文件
	其他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事項			
實地查核結果：				
講習機構代表簽章：				

查核人員		科(股)長		副所(站)長		所(站)長	

附件三

各項異動換照申請應備文件表

變更項目	應檢具文件	備註
一、 地址變更、遷移、增設或減縮。	一、異動申請書 二、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如係租賃，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須在二年以上） 三、變更後之場所佈置含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教室面積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本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審查後製作審查紀錄表。
二、 負責人或名稱異動。	一、異動申請書 二、變更人員證明文件	
三、 土地、建物及設施變更。	一、異動申請書 二、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如係租賃，其租期自申請日起算，須在二年以上） 三、變更後之場所佈置含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教室面積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本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審查後製作審查紀錄表。
四、 主辦(專職)人員或講師之異動或增減。	一、異動申請書 二、新增主辦(專職)人員或講師資格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五、 班別之異動或增減。	異動申請書	
六、 暫停辦理委託講習業務	異動申請書	
七、 其他。	視異動事項性質檢附相關文件	

附件四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查核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代表人簽章	
講習機構名稱			
講習教室地點			

抽查項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備註（不符規定處理情形）
一、資料陳報及保存			
二、設置講習場所、設備			
三、課程、教材、時數與方式			
四、各項有關教學紀錄及文件			
五、聘用講師資格			
六、講習學員人數			
七、講習收費			
八、講習場所地點			
九、講習機構負責人及名稱			
十、是否配合查核			
十一、講習人員名冊是否正確			
十二、變更異動是否依規定陳報			
十三、建物及土地租約是否有效			
十四、其他			

抽查人員		科(股)長		副所(站)長		所(站)長	